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增加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借款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